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入驻安全责任书

为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的安全，根据学院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1、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校纪校规；如有违法行为，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2、严格遵守《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服从学院的管理。

3、合法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不超时、超范围经营，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如有投诉，责任由本人承担。

4、不转让（转租、承包）给他人经营。绝对不接受他人投资委托经营。如有转让，愿意受到纪律处分和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自己负责。

5、保证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6、本着为同学服务的理念，不影响校区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和休息；保证用电安全、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保证不经营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切活动。

7、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安全行为，如引起电击、火灾等人身伤亡等事故或其他损失，责任人须对此承担全责，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按时向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和各类财务报表。确保经营有序，如违背相关管理规定，自愿接收处理、处罚直至清退。

9、不得打架斗殴、偷窃他人财物、破坏孵化基地和他人财产、不得做威胁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爱护孵化基地的财产物品，并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不得将贵重物品或现金放于办公场所，如因此引起的财物丢失等不安全事故，均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在工作中，因个人违章行为或不按规定流程作业等造成不安全隐患、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除对事故负有全部责任外，并应承担伤者全部医疗费用，造成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的，视情节给予经济赔偿或追究刑事责任。

11、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学院和入驻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

学院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